

个旧市 2017 年事业单位紧缺人才招聘 公 告

为加强个旧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改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结构，缓解教师、医疗卫生、水利、林业、交通等专业技术人才的紧缺问题，根据原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规定》和红河州人社局《红河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红河州事业单位紧缺人才招聘引进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经研究决定到省内外高等院校招聘紧缺人才 44 人，现制定本公告。

一、组织领导

个旧市 2017 年事业单位紧缺人才招聘引进工作在个旧市机关事业单位招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市人社局的指导下，由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同时，邀请人大、政协等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二、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全日制普通院校 2017 年应届毕业生，本科及其以上学历（二本以上校本部的毕业生），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证书，且学习成绩平均达良好以上。本科学历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博士学历的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条件，详见《个旧市 2017 年事业单位紧缺人才招聘岗位信息表》。

招聘引进必须具有与招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范围和学历。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学习经历不间断）考生，招聘时若研究生条件

与招聘岗位条件不符合，可按考生的本科条件且视为 2017 年度应届毕业生来招聘引进。博士毕业生除专业条件，不受限制。

三、招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热爱红河发展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受过党纪、行政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受刑事处分并在服刑期间的；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

四、招聘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程序

（一）教师招聘时间、地点、方式及程序

招聘时间：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

招聘地点：哈尔滨师范大学、西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如在前面院校招满人员，就不再到后面院校招聘）。

具体时间、地点以学校招生就业处公布的信息为准。

招聘方式及程序：

1. 资格审查。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查验相关资料、证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参加考核。

2. 讲课考核。考核采取现场抽取课题，写教案、讲课等方式进行

考核，以考查应聘者的气质、教态、普通话、课堂设计、教材的理解与把握、亲和力等方面的情况。

3. 面试考核。在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中，以 1:3 的比例，按讲课成绩的高低，确定面试人员进行考核。面试考核主要是考查其思想情况，心理状态，教育、教学思想，教科研能力，口头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求职动机及意愿等。

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讲课 70 分，面试 30 分。

(二) 医疗卫生人员的招聘时间、地点、方式及程序

招聘时间：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以昆明医科大学或省内其他医学院校双选会时间为准，具体时间另行公布）。

招聘地点：在昆明医科大学、云南中医学院设点进行招聘（如在前面院校招满人员，就不再到后面院校招聘）。

招聘方式：紧缺人才招聘引进由用人单位和卫计部门组成招聘引进工作组，采取直接到昆明医科大学等院校，对省内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7 年毕业生，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招聘引进紧缺人才。

招聘程序：

(1) 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应聘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2017 年应届毕业生，可先由所在院校提供学历、专业和毕业时间证明，但在办理聘用手续时必须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件）。

(2) 确定考试人员。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参加现场考试考核。

(3) 考试（考核）。考试考核主要根据招聘单位性质和岗位需求，

侧重岗位能力要素的考察，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能力和水平，根据卫生行业特点采取专业笔试、专业提问等不同方式对考生进行考试考核。采取理论考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理论考试内容包括医学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面试内容包括心理健康程度、逻辑思维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分析判断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求职动机与拟聘职位匹配性、仪容仪表等。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理论考试 40 分，面试 60 分。

（三）个旧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招聘时间、地点、方式及程序

招聘时间：2017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

考试地点：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电力楼）。

资格审查：应聘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2017 年应届毕业生，可先由所在院校提供学历、专业和毕业时间证明，但在办理聘用手续时必须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件）。

考试方式：采取专业知识笔试和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

考试内容：水利工程技术专业笔试主要考核水工建筑物、水力学、水利计算、工程水文学等内容（90 分）；水文与水资源管理类专业笔试主要考核水力计算、水文学原理、水文水利计算、水资源工程等内容（90 分）。面试主要考核基础知识、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10 分）。

（四）个旧市林业勘察设计队招聘时间、地点、方式及程序

招聘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7 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学

校招生就业处公布的信息为准)。

招聘地点：西南林业大学。

报名资格审查：招聘考核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查验相关资料、证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参加考核。

考核方式：采取专业提问的方式进行。

考核内容：林学（30分），林业技术（30分），综合素质（40分）。

（五）个旧市地方公路管理段招聘时间、地点、方式及程序

招聘时间：2016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

报名资格审查：应聘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2017年应届毕业生，可先由所在院校提供学历、专业和毕业时间证明，但在办理聘用手续时必须提供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件）。

招聘地点：昆明理工大学（呈贡校区）。

考试方式：采取专业提问的方式。

考试内容：公路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应聘人员的思想情况、心理状态、口头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100分）。

五、考试题本的制作

1. 考试试题的制作，从开始到考试结束，必须严格保密。
2. 每个岗位参与命题的人员不少于2人，按1:2的比例从备选人员中随机抽取，实行封闭管理，监督人员负责监督直至考试工作结束。
3. 每个岗位考试题本准备3套，让考生代表抽取1套作为本场考试的题本。

4. 考试题本一经开封启用后，不得再作为本次考试的题本重复使用。

六、考官组成及评分

1. 考官从考官库中选调，考官的选调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考官的组成及人员构成情况。

2. 考官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专业类考官不低于 80%，综合类考官不高于 20%。

3. 主考官、考官从备选考官中抽签产生考官 3-7 人。

4. 成绩计算。总成绩为 100 分，60 分以上为合格。计时，按每一考官的评分求出平均分即为该考生总成绩。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七、签订就业协议

招聘考核小组根据总成绩从合格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等额确定拟聘人员，签订就业协议。

八、成绩公示

经考试（考核）后，考生成绩统一在红河人才网上进行公示。

九、聘用和管理办法

1. 拟聘人员名单确定后，由市人社局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的组织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费由考生自理。考核（政审）工作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对体检、考核（政审）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未接到不良反映的，报红河州人社局办理聘用审批手续。

2. 递补。在聘用审批前，因考生资格复审不符或自动放弃或体检、

政审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可在同岗位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

3. 聘用后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4. 新聘用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聘用后，不按时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

6. 档案转递及资料提交。拟聘用考生的档案必须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寄主管部门或个旧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地址：五一路 119 号，邮编：661000，联系电话：0873—2124227）。办理聘用的资料，如《就业登记证》或《就业报到证》（原件）、《毕业证》（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等岗位要求的材料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

十、纪律要求

1.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2. 考生要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登记表，准确填写与本人联系的具体方式，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交通运输局发出各种通知时，出现联系不上考生或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到场的情况，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3. 在考生报名过程中，考生提交的证明、自荐书等材料必须与所读院校名称、所学专业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所造成的后果自负。

4. 为维护考试聘用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若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事业单位招聘规定和程序的，可向州、市监督部门举报。对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处理。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公告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计局、水务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个旧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科联系电话：0873—2124227

个旧市教育局人事科联系电话：0873—2122733

个旧市卫计局人事科联系电话：0873—2138919

个旧市水务局人事科联系电话：0873—2123984

个旧市林业局党政办联系电话：0873—2128061

个旧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873—2150622

附：《个旧市 2017 年事业单位紧缺人才招聘岗位信息表》

个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0日

